

湧德電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規範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均有明確回應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並由專人專責關係企業注意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已訂定董事之選任，應考量多元化，且均落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依據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評鑑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依據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可能事項，包括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密切商業關係、擔任職務及其他事項等，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未發現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行為。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長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各項資訊蒐集及發佈，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發言體系妥適回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各項資訊蒐集及發佈，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訊息均放置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維護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對於員工一律加入勞健保及團體保險，享受各項保險給付權利，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與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股東相關問題。 (三)與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不定時與供應商以電子郵件、電話、會議等協商溝通意見，保持穩定良好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自動迴避為基本共識，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能本於誠信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行使職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伯榕	109/11/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透過科技進行全球稅務治理的分享與建議	3
董事	陳旻徹				
董事	陳綺玲				
董事	石育展			後疫情時代的集團稅務管理趨勢	3
董事	劉學愚				
董事	范光照				
董事	王緒玲				
董事	簡長春	109/08/0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董事	姚德彰(註)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註：董事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姚德彰為代表人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本公司於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中，已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單，且各部門亦依照規定辦理，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稽核報告。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評序，並由財務及稽核單位控管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八)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改善未達指標的項目，尚未改善指標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將列為優先加強事項，預計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有關候選人提名制度條款。